合肥高新区管委会直属国有企业2025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第一批）体检与考察通知

根据《合肥高新区管委会直属国有企业2025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（第一批）》规定，根据考生的考试最终成绩，按所报考岗位招聘计划数1: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初选人员，并进入体检、考察环节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初选人员名单

见附件。

二、体检时间、地点

1、体检报到时间：2025年4月29日，上午07:40前。（逾期不到，视为自动放弃）。

2、体检报到地点：以短信通知为准。

3、体检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，2寸免冠照片一张。

4、体检工作及体检标准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修订(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)及(公务员录用体检作手册(试行))有关内容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)和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》(皖人社秘〔2013〕208号)等规定执行。体检在三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。体检工作结束后，由医院出具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的结论性意见。

在体检环节因孕待检人员，应在产后国家规定的产假结束之日前向招聘单位提出补检书面申请，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。

5、体检结果合格者方可进入下一环节。考生对非当日、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日内，由体检组织方安排复检，复检只能进行1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。

6、体检结果合格者方可进入下一环节。

三、体检注意事项

1、检查前一天晚8点后禁食、禁水，空腹参加体检；前三天保持正常饮食，勿多食易产气的食物（如牛奶、面食、豆制品等），勿饮酒，不吃对肝、肾功能有损害的药物。

2、检查当天请着轻便服装，勿穿有金属扣子的内衣裤及佩戴金属饰品，女性不宜穿连衣裙和连裤袜，勿戴隐形眼镜。

3、患有糖尿病、高血压、心脏病、哮喘等慢性病的受检者，在检查时请向医师说明病情及服用药物的名称，体检当日正常服药。

4、检查当天待空腹检查（如抽血、上腹部B超等）做完后，方可进食。

5、女性体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请先告知工作人员，勿做胸透、X光片、CT等检查。

6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录用。

7、体检者到达医院后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按要求体检。

8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四、考察环节

1、考察工作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全面了解掌握考察对象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、岗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和报考期间的表现，同时要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，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、准确，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。考察结果合格者方可进入下一环节。

根据《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皖办发〔2017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考察结束时考察对象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，考察环节不予合格。

2、入围人员需自行前往户籍公安机关线下开具或“皖事通”APP在线申请考生本人自出生日期起不中断，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27日之后的《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》材料1份；同时提供由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距2025年4月27日14天内有效个人征信报告原件1份。并于4月29日16:00前提交至合肥东方英才人才有限公司（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728号中建智立方一期A-12栋）。

五、其他

1、体检当日，如未在指定时间和地点参加统一体检，视为主动放弃录用资格。

2、体检、考察合格人选出现缺额的，按照规定程序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，按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有效递补。如出现考试最终成绩相同，按前款处理。

3、体检、考察均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，并通过人事考试网上服务平台(https://www.exapt.cn/)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3天。

2025年4月27日

附件：合肥高新区管委会直属国有企业2025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第一批）初选人员名单.xlsx